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姚财教〔2020〕22号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体育局（姚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20〕1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 24.3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国家助学金 7.39 万元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02 助学金”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308 助学金”预算支出科目；免学杂费补助 16.96 万元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

能分类“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0306 救济费”预算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对资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及时落实政策并将资金及时兑现到学生手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姚安县高级职业中学和教体局资助中心要把普通高级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给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者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发放等工作。

三、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单位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受助学生数	本次下达资金	受助学生数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合 计	公办	60	7.39	140	16.96	24.35
姚安县	姚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公办	60	7.39	140	16.96	24.35

备注：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2019年11月份的数据确定受助学生人数。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法建辉(158918097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7.3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助力保障受助学生基本生活。 2: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3: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摆脱精神贫困。 4: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0
			其中建档立卡学生	17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17
			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有效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职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高中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满意度	≥85%
			接受高中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家长满意度	≥85%

经办人: 张海云

单位负责人: 周国标

上报时间: 2020年3月3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法建辉（158918097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16.9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助力保障受助学生基本生活。 2: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3: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摆脱精神贫困。 4: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40	
			其中建档立卡学生	17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17	
			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中职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高中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满意度	≥85%	
			接受高中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家长满意度	≥85%	

经办人: 张海云

单位负责人: 周国标

上报时间: 2020年3月3日